

第二節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現況分析

本節將探討全國性常模抽測之樣本，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所反應之現況，加以分析。本研究所分析的基本背景變項包括地區、城鄉別、性別、年齡、年級、學校類型、父母親的職業類型、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出生序等十大項。

首先是分析樣本基本資料；其次，就統計結果說明不同變項的青少年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上的四個反應；同時亦透過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比較其其差異；最後則建立常模。

一、全國性常模抽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

在全國性常模樣本抽測，係按計畫依照六大行政區人數與各類型學校之分層隨機抽樣相同人數，惟實際樣本稍有調整，茲就此一部份加以說明之。

其一，研究小組認為就年齡層的比例來說，高中職與五專均屬同一年齡層，而未來教育政策，五專逐年減班，若作為單一常模，意義不大，雖然分層抽樣，但是在學校類型上可能與高職合併，與高中之普通教育有所區隔，所以減少了兩類學校的比例，但是就總人數比率論，五專生之比率略高於其他各級學生。

其二，經由隨機所抽測之學校中少數學校，尤其是台北市的高中與國中，因為校方表示類似問卷在近幾年來重複接受多次而加以拒絕，因此無法如期抽測到適當學校，再加上大考接近，學校提供之年級無法如預期的隨機比率。

其三，在資料建檔時，發生部份無法校正之錯誤，不

同變項中可用資料人數不等。因此，最後在表 4-5 所呈現的各類別變項的總人數會有不等之現象，而在常模建立時，各層面之受測總人數亦有類似現象。

以下就各變項中男女生人數及百分比分析如表 4-5。

表 4-5 全國性常模抽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

變 項	變 項 水 準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全 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區域	北	1	315	10.4	183	6.0	498	16.4
	中	2	209	6.9	276	9.1	485	16.0
	南	3	371	12.2	303	16.6	674	28.8
	東	4	208	6.9	195	9.7	403	16.6
	台北市	5	93	3.1	154	5.1	247	8.1
	高雄市	6	187	6.2	230	7.6	417	13.7
	全 體		1383	45.6	1341	54.1	2724	99.7
城鄉	院轄市	1	282	9.3	387	12.8	669	22.1
	省縣轄市	2	418	13.8	460	21.7	878	35.5
	鄉 鎮	3	576	19.0	371	15.5	947	34.5
	偏遠地區	4	107	3.5	120	4.0	227	7.5
	全 體		1383	50.6	1341	54.1	2724	99.7
學校類型 年級	國一	1	161	5.3	154	5.1	315	10.4
	國二	2	152	5.0	151	5.0	303	10.0
	國三	3	180	6.0	196	6.5	376	12.5
	高一	4	122	4.0	130	7.6	252	11.7
	高二	5	111	3.7	112	9.7	223	13.4
	高三	6	54	1.8	97	3.9	151	5.7
	五專一	7	106	3.5	27	.9	133	4.4
	五專二	8	120	4.0	92	3.0	212	7.0
	五專三	9	77	2.5	84	2.8	161	5.3
	高職一	10	116	3.8	37	1.2	153	5.0
	高職二	11	120	4.0	102	3.4	222	7.4
	高職三	12	60	2.0	149	4.9	209	6.9
全 體		1383	45.7	1341	54.0	2724	9.7	

(續) 表 4-5 全國性常模抽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

變 項	變 項 水 準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全 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家庭 成員	父母	1	1001	33.0	971	38.6	1972	71.6
	祖父及父母 和母親住	2	201	6.6	150	8.2	351	14.8
	和父親住	3	60	2.0	93	3.1	153	5.1
	祖父母	4	31	1.0	36	1.2	67	2.2
	親戚	5	25	.8	35	1.2	60	2.0
	其他	6	19	.6	23	.8	42	1.4
	其他	7	43	1.4	32	1.1	75	2.5
	全體		1380	45.5	1340	54.1	272	99.6
出生序	老大	1	509	16.9	518	20.5	1027	37.4
	中間子女	2	261	8.6	460	15.2	621	23.8
	老么	3	552	18.3	401	16.6	952	34.9
	獨生子女	4	49	1.6	59	2.0	108	3.6
	全體		1371	45.4	1338	54.2	2709	99.6
父親 職業 類型	公教	1	171	5.7	171	6.7	342	12.3
	商	2	328	10.9	320	13.9	648	24.8
	軍	3	36	1.2	43	1.4	79	2.6
	工	4	501	16.6	461	18.6	962	35.2
	農	5	81	2.7	96	3.2	177	5.9
	家管	6	8	.3	13	.4	21	.7
	自由業	7	146	4.8	125	5.8	271	10.6
	其他	8	104	3.4	107	4.2	211	7.6
	全體		1375	45.5	1336	54.1	2711	99.6
母親 職業 類型	公教	1	108	3.6	107	4.5	225	8.1
	商	2	260	8.6	266	8.8	526	7.4
	軍	3	11	.4	13	.4	4	.8
	工	4	207	6.8	205	7.4	412	14.2
	農	5	46	1.5	44	1.5	90	3.0
	家管	6	503	16.6	520	23.7	1023	40.3
	自由業	7	158	5.2	127	4.2	285	9.4
	其他	8	89	2.9	79	3.6	168	6.5
	全體		1382	45.6	1341	54.1	2723	99.7
家庭 社經 地位	高社經地位	1	5	.2	10	.3	15	.5
	中上社經地位	2	122	4.0	133	6.4	255	10.4
	中社經地位	3	338	11.1	341	14.5	679	25.7
	中下社經地位	4	614	20.2	556	21.6	1170	41.8
	低社經地位	5	303	10.0	301	11.2	604	21.2
	全體		1382	45.6	1341	54.1	2723	99.7

二、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現況分析

(一)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間的關係

本量表共分為四個分量表，四個分量表之間彼此有顯著正相關。由表 4-6 得知，量表之間的相關係數 r 在 .267 至 .636 之間；而與總量表關係最密切的當屬第一個分量表「社會權利與義務」($r=.897$)；其次是能力特質與表現 ($r=.826$)；再次則為兩性互動與關係 ($r=.719$)；而職業與興趣則與總量表關係略低一些 ($r=.539$)。

由量表各層面間的關係得知，最能表現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層面，首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涵括男性與女性在社會參與、家庭權利與家務分工上的角色態度，也應是兩性平權最應關切的基本面。而職業興趣與工作則應是社會互動的結果，深受社會權利與義務、能力特質與關係、以及兩性互動與關係的影響。若再配合青少年整體量表的反應現況分析，更可見到對青少年而言，兩性平等在認知上的轉變速度，社會權利與義務首當其衝，但是在男女工作、職業興趣上的兩性平等態度則較其他層面為慢，則值得吾人關切的教育問題。

表 4-6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之相關矩陣表

層面 相關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興趣 與工作	能力特質 與表現	兩性互動 與關係	總量表
社會權利與義務					.897**
職業興趣與工作	.302**				.539**
能力特質與表現	.636**	.267**			.826**
兩性互動與關係	.519**	.281**	.524**		.719**
總量表	.897**	.539**	.826**	.719**	

** $P < .01$

(二)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平均數與標準差

為了解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現況，首先根據全國性常模樣本之調查結果，統計不同性別、地區、城鄉、年齡、學校類型、年級、父母親職業、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與出生序等十個不同背景變項學生，在各層面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結果列如表 4-7。

由 4-7 的統計結果得知，就整體而言，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量之得分平均，就七點量表而言，其平均為 4.38 (SD=0.85)，其程度為中等。而就各層面加以比較分析，其得分介於 3.58 至 5.12 之間，其程度之高低依次為社會權利與義務平均為 5.12 (SD=1.07)；兩性互動與關係平均為 4.02 (SD=1.43)；能力特質與表現平均為 4.01 (SD=1.15)；略低者為職業興趣與工作平均 3.58 (SD=.93)。惟就平均程度而論，仍須透過變異數分析統計考驗，方能了解各變項之差異，且各變項的組間差異，就其標準差而論，亦存在相當程度的個別差異，有待進一步討論之。

表 4-7 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組別	社會權利與義務			職業興趣與工作		能力特質與表現		兩性互動與關係		總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	1383	88.53	19.67	33.48	8.61	43.11	12.07	29.78	8.42	195.01	37.95
	女	1341	113.83	15.07	37.69	9.44	52.25	13.85	34.12	9.24	238.20	35.72
地區	北	498	95.45	21.19	33.50	8.80	44.90	12.68	31.01	8.61	205.01	39.75
	中	485	104.56	20.17	36.80	9.60	48.82	14.22	31.99	9.30	223.15	41.65
	南	674	101.57	20.40	35.36	8.99	47.23	13.21	32.52	8.64	216.80	40.06
	東	403	102.95	21.47	35.76	9.30	49.33	13.69	31.96	9.66	220.34	43.73
	台北市	247	108.67	22.89	36.12	8.84	51.82	15.65	31.84	9.38	229.05	45.22
	高雄市	417	105.84	21.80	38.08	9.78	49.09	14.14	33.27	9.62	226.53	44.34
城鄉	院轄市	669	106.83	22.16	37.34	9.45	50.11	14.72	32.75	9.53	227.36	44.50
	省縣轄市	878	102.82	20.31	35.82	9.47	48.38	13.46	31.48	8.95	219.12	41.02
	鄉鎮	947	99.53	21.49	35.10	8.98	46.97	13.43	32.06	8.99	213.64	42.08
	偏遠地區	227	100.98	21.52	34.27	8.98	45.76	13.92	33.86	9.24	215.82	41.90
年齡	12歲	14	108.21	15.13	34.40	10.07	49.93	13.37	32.33	10.31	235.36	27.59
	13歲	147	103.35	20.16	32.40	9.21	50.80	13.02	34.09	9.83	219.91	42.47
	14歲	240	96.01	19.81	32.67	8.62	47.19	11.53	31.14	8.35	207.56	35.56
	15歲	398	99.89	21.72	34.95	9.24	47.64	13.68	31.72	8.61	214.71	40.54
	16歲	510	101.57	22.88	35.30	9.14	48.10	14.80	31.92	9.22	217.68	45.27
	17歲	808	104.06	20.99	36.59	9.33	48.12	13.94	31.94	9.14	220.82	43.06
	18歲	444	104.84	20.33	37.95	9.17	47.63	13.85	33.09	9.58	223.60	42.21
	19歲以上	87	105.82	20.22	38.47	8.43	49.27	12.53	32.77	8.81	227.05	38.35
父親職業類型	公教	342	105.35	21.03	36.24	9.38	49.59	14.33	31.99	8.94	223.22	43.40
	商	648	102.59	21.21	35.65	9.66	48.21	13.85	32.25	9.21	219.21	42.28
	軍	79	104.80	24.94	35.38	11.45	47.87	15.23	33.39	10.50	222.05	50.30
	工	962	101.33	21.61	35.87	9.12	47.42	13.74	32.01	9.01	216.87	42.64
	農	177	99.34	20.77	35.45	8.63	47.39	13.91	31.02	8.99	214.28	41.28
	家管	21	105.83	23.76	34.63	8.78	47.88	13.38	32.91	9.58	219.14	40.99
	自由業	271	101.81	21.71	35.97	9.24	48.28	13.61	32.41	9.56	216.53	42.93
	其他	211	104.57	19.45	35.28	8.83	48.37	13.09	32.40	8.88	220.76	39.16

(續) 表 4-7 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組別	社會權利與義務		職業興趣與工作		能力特質與表現		兩性互動與關係		總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母親	公教	225	109.21	20.73	36.90	9.72	52.03	15.53	33.51	9.21	232.23	45.36
職業	商	526	102.20	22.51	35.50	9.57	48.09	14.30	32.14	9.53	218.38	44.66
類型	軍	24	102.92	23.20	38.54	11.31	43.67	12.36	28.88	9.89	214.00	44.74
	工	412	100.61	20.59	35.61	8.70	47.18	13.74	32.06	9.02	214.99	42.10
	農	90	96.77	20.57	35.81	7.30	48.52	12.99	30.57	8.76	210.76	38.17
	家管	1023	103.26	20.48	35.80	9.22	48.11	13.18	32.34	8.94	219.78	40.54
	自由業	285	98.25	23.20	35.32	9.78	46.59	13.84	30.64	9.22	212.56	43.36
	其他	168	102.19	21.63	35.86	9.65	48.18	14.12	32.72	9.12	219.08	43.51
學	國中	994	99.79	21.11	33.85	9.30	48.05	13.29	31.76	9.01	214.25	39.92
校	高中	631	108.99	19.96	37.82	9.26	51.13	14.57	33.64	9.39	231.83	43.05
類	專職	1074	99.09	21.56	35.76	8.98	45.43	13.09	31.21	8.89	211.62	41.80
型 (含五專)												
社	高社經地位	15	116.67	11.99	44.60	14.15	54.33	13.67	39.53	7.31	255.13	36.97
經	中上社經地位	255	110.26	21.08	37.37	9.83	51.74	15.51	33.25	10.11	232.61	44.94
地	中社經地位	679	103.94	21.31	35.57	9.42	48.37	14.10	32.15	9.12	220.21	43.28
位	中下社經地位	1170	101.04	21.08	35.74	9.33	47.47	13.43	32.12	8.88	216.99	41.69
	低社經地位	604	99.11	21.23	35.16	8.52	46.93	13.06	31.44	9.09	212.79	40.15
家	核心家庭	1972	102.50	21.63	35.86	9.40	48.10	13.81	32.13	9.18	218.91	42.81
庭	折衷家庭	351	103.08	20.86	35.49	8.98	48.16	14.12	32.81	8.90	220.03	42.20
結	單親家庭	220	102.73	20.07	36.17	9.53	47.71	13.56	31.14	8.87	218.15	40.69
構	大家庭與其他	168	99.51	21.24	35.03	8.67	47.97	13.85	31.73	9.45	215.23	42.22
出	老大	1027	103.58	20.90	36.41	9.27	48.47	14.09	32.55	9.31	221.23	42.93
生	中間排行	621	103.57	20.62	35.54	9.50	48.31	13.14	32.34	8.87	220.42	39.42
序	老么	952	100.55	22.33	35.34	9.14	47.73	14.02	31.64	9.17	215.61	44.09
	獨生子女	108	102.22	21.49	35.52	9.89	46.37	13.87	31.65	8.80	216.35	42.64
合	計	2724	102.46	21.41	35.79	9.31	48.08	13.83	32.14	9.14	218.83	42.53
			(5.12)	(1.07)	(3.58)	(0.93)	(4.01)	(1.15)	(4.02)	(1.43)	(4.38)	(.85)

(三)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由表 4-8 的統計結果得知，整體而言，青少年在不同分量表上的得分平均略有差異。為考驗其差異，乃採用受試樣本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之單因子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其結果如表 4-9。

就表 4-9 得知，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間的平均程度之得分的整體考驗，已達 .05 顯著水準，顯示青少年在四個層面上的整體反應在程度上有其差異。經以單因子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結果，發現在組間的差異是，社會權利與義務性別角色態度之得分高於其他三個分量表，其餘各分量表間則無顯著差異。

表 4-8 本研究受試樣本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上之每題的平均反應程度及標準差摘要表

項目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興趣 與工作	能力特質 與表現	兩性互動 與關係
平均數(M)	5.13	3.58	4.01	4.02
標準差(SD)	1.06	0.93	1.16	0.50
人數(N)	2724	2724	2724	2724

表 4-9 全體受試樣本對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各層面之單因子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

變異來源	離均差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平方和
S(受試者內)	1286182.59	2844	452.24	25096.82***	A1>A4,A3,A2
A(各層面)	9126423.76	3304	2141.3		
Sx A	1034216.74	8532	121.22		
全體	11446823.09	11379			

N=2724 ***P<.001

A1 = 社會權利與義務 A2 = 職業與興趣 A3 = 能力特質與表現
A4 = 兩性互動與關係

(四) 男女及兩性態度層面之平均數差異比較

為了解青少年對於男性與女性及兩性比較態度上的差異，本量表分別再涵蓋設計此三類型的性別角色態度，其得分之平均程度統計如表 4-10。

由表 4-10 的統計結果得知，就整體而言，青少年對於此三種類型的得分平均，其程度之高低依次為男性題平均為 4.51 (SD=.81)；女性題平均為 4.15(SD=.83)；兩性題方面平均為 4.47(SD=1.04)。

惟就平均程度而論，全體受試樣本對男性題、女性題、兩性題，各層面之單因子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結果，其整體並無顯著差異（如表 4-11），亦即青少年對男性性別角色態度與女性性別角色態度反應在平權與多元，現代性的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表 4-10 本研究受試樣本在男性題、女性題、兩性題層面上之每題的平均反應程度及標準差摘要表

項 目	男性題	女性題	兩性題
平均數(M)	4.51	4.15	4.47
標準差(SD)	0.81	0.83	1.04
人數(N)	2724	2724	2724

表 4-11 全體受試樣本對男性題、女性題、兩性題各層面之單因子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

變異來源	離均差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平方和
S(受試者內)	1714910.12	2844	602.99	8563.21***		NS
A(各層面)	1161089.10	2580	544.55			
Sx A	385618.90	5688	67.80			
全體	3261618.12	8534				
N=2724***P<.001	A1 =男性題	A2 =女性題	A3 =兩性題			

三、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一) 不同學校類型的男女生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表 4-12 是不同學校類型各年級的男女學生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上的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得知，無論是在國中，高中或是高職五專各年級，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上的得分之平均數，都是女生高於男生，亦即女性均比男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更趨現代化、平權化。

表 4-12 不同學校類型與年級的男女學生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與表差

年級	組別	社會權利與義務		職業興趣與工作		能力特質與表現		兩性互動與關係		總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國	一年級 男	151	89.38	19.81	31.67	8.65	44.08	11.55	31.49	9.39	195.65	38.20
	女	150	109.39	15.32	32.26	9.40	53.82	12.37	34.32	8.93	230.23	33.53
	合計	301	99.36	20.33	31.96	9.02	48.79	13.06	32.87	9.27	213.06	39.83
中	二年級 男	139	89.15	18.39	32.56	8.23	43.64	10.95	29.48	7.18	196.50	33.11
	女	144	107.43	15.41	33.29	8.53	51.26	12.29	32.70	8.20	225.04	31.30
	合計	283	98.45	19.23	32.93	8.38	47.46	12.23	31.08	7.86	211.08	35.18
高	三年級 男	172	88.43	22.07	34.32	9.20	43.98	13.42	30.41	9.21	197.52	41.24
	女	192	112.62	17.19	37.81	9.98	51.47	14.16	32.23	9.85	234.87	37.11
	合計	364	101.19	23.05	36.15	9.76	47.92	14.30	31.37	9.58	217.70	43.23
高	一年級 男	122	87.55	18.18	32.82	9.14	42.30	12.56	28.97	8.69	191.85	38.66
	女	130	117.05	14.30	38.67	9.86	55.79	14.47	35.95	8.61	247.61	35.86
	合計	252	106.88	21.08	36.68	10.00	51.15	15.24	33.50	9.25	228.52	45.33
中	二年級 男	111	90.11	21.08	36.68	8.02	43.66	12.12	29.10	7.62	197.34	37.55
	女	112	117.92	18.79	34.68	8.98	54.70	13.38	34.34	9.33	246.23	34.31
	合計	223	110.49	13.01	39.39	8.96	51.76	13.91	32.93	9.16	233.32	41.24
高	三年級 男	54	95.30	21.05	36.66	7.88	43.74	13.50	31.24	10.17	208.04	43.68
	女	97	116.12	14.29	40.53	8.06	52.42	14.61	37.68	9.27	247.22	36.24
	合計	151	109.66	19.22	39.34	8.16	49.64	14.75	35.55	10.00	234.74	42.63

專	一年級 男	210	86.88	19.98	33.12	8.19	42.56	12.32	28.57	7.77	191.08	37.82
	女	62	110.71	15.29	37.39	8.53	49.97	13.27	34.25	8.57	231.36	33.80
	合計	272	92.31	21.43	34.08	8.43	44.16	12.93	29.82	8.29	200.24	40.56
職	二年級 男	235	87.67	19.52	32.62	8.19	41.71	11.56	29.97	8.22	192.08	36.35
	女	190	113.54	13.81	37.84	9.16	49.16	13.86	31.96	9.09	232.82	35.79
	合計	425	99.22	21.54	34.96	8.97	45.04	13.13	30.85	8.66	210.22	41.32
職	三年級 男	134	87.93	18.48	35.83	9.05	43.81	11.38	29.66	8.11	196.34	37.66
	女	231	113.24	14.92	39.23	8.79	48.80	13.73	34.40	9.60	236.35	35.46
	合計	365	103.99	20.35	38.01	9.02	46.81	13.12	32.73	9.40	221.77	41.04

為了了解上述三個變項間的關係，本研究首先進行學校類型與性別間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上的二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若整體考驗之二因子交互作用達.05顯著水準，則進行其單純主要效果考驗；若單變項之考驗達.05顯著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探求其交互作用情形。若二因子交互作用不顯著，而其主要效果顯著，則繼續進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為了解不同性別與學校類型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乃進行學校類型與性別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上的二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其結果發現，在整體考驗之二因子交互作用已達.05顯著水準如表 4-13，因此，再進行其單純主要效果考驗。

表 4-13 不同性別與學校類型的學生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變異來源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單變項考驗 F 值及其顯著性			
	DF	A 值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與 興趣	能力與 表現	兩性 關係
性別 A	1	.6577***	1377.09***	134.91***	305.65***	155.85***
學校類型 B	2	.9638***	13.10***	22.69***	14.63***	3.37*
Ax B	2	.9791***	8.27***	7.21***	7.63***	8.21***
誤差	2718					
全體	2723					

人數=2724 ***P<.001 **P<.01 *P<.05

由表 4-14 之單變項之考驗結果，發現學校類型與性別在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之交互作用均達.05 顯著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探求其交互作用情形。並就其結果分述如後。

表 4-14 不同性別與學校類型的學生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興趣 與工作		能力特質 與表現		兩性互動 與關係					
		DF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在國中	1	335.16***		女>男	12.06**		女>男	94.43***		女>男	18.63***		女>男
在高中	1	625.08***		女>男	95.66***		女>男	201.89***		女>男	118.33***		女>男
在專職	1	500.00***		女>男	75.70***		女>男	74.39***		女>男	62.36***		女>男
學校類型													
在男生	2	58.70***	NS		.18***	NS		12.58***	NS		7.00***	NS	
在女生	2	49.86***	B>C,A		38.19***	B>A,C		34.82***	B>A,C		18.63***	B>C,A	
					C>A			A>C			A>C		

人數=2724 ***P<.001 **P<.01 *P<.05 A=國中 B=高中 C=五專高職

1. 就學校類型而言

由表 4-14 之結果得知，就學校類型而言，無論是在國中、高中、或五專高職，在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間的性別差異均達及顯著水準，而且都是女生高於男生。

2. 就性別而言

由表 4-14 得知，性別間的差異則隨著學校類型及態度層面而有所不同。對男性青少年而言，無論是學校類型或是性別角色態度各面間的差異皆未達顯著。

對女性青少年而言，其性別角色態度隨著學校類性與層面而有不同之差異。在社會權利與義務的性別角色態

度，高中女生高於國中與專、職女生，而專、職女生又高於國中女生。而在興趣與工作、能力特質與表現兩個層面，高中女生得分平均最高，而國中女生的態度又優於專科及職校女生；在兩性互動與關係上，高中女生有較高程度之表現。

(二) 不同年級階段的男女生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為了解性別與不同年級階段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乃進行年級與性別間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上的二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其結果發現，在整體考驗之二因子交互作用已達.05 顯著水準如表 4-15，因此，再進行其單純主要效果考驗。

表 4-15 不同性別與各發展階段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變異來源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單變項考驗 F 值及其顯著性			
	DF	Λ 值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興趣 與工作	能力特質 與表現	兩性互動 與關係
性別 A	1	.7086***	1280.45***	91.19***	2233.39***	136.72***
發展年段 B	11	.9139***	3.65***	9.92***	3.58***	4.47***
Ax B	11	.9582***	3.49***	2.57**	2.38**	2.69**
誤差	2698					
全體	2721					

人數=2724 ***P<.001 **P<.01 *P<.05

由表 4-15 單變項之考驗結果，發現年級與性別在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之交互作用均達.05 顯著水準，進一步以 Scheff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探求其交互作用情形如表 4-16。茲就其結果分述如後。

表 4-16 不同性別與各發展階段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社會權利 與義務		職業興趣 與工作		能力特質 與表現		兩性互動 與關係		
	DF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在國中一	1	105.81***	女>男	0.51		42.52***	女>男	7.66**	女>男
在國中二	1	72.91***	女>男	0.42		22.21***	女>男	6.47*	女>男
在國中三	1	162.37***	女>男	19.67***	女>男	31.47***	女>男	5.04*	女>男
在高中一	1	260.55***	女>男	34.82***	女>男	101.36***	女>男	61.10**	女>男
在高中二	1	302.17***	女>男	48.58***	女>男	85.97***	女>男	30.86***	女>男
在高中三	1	82.16***	女>男	16.81***	女>男	21.15***	女>男	34.79***	女>男
在五專一	1	64.13***	女>男	12.31***	女>男	13.54***	女>男	8.60**	女>男
在五專二	1	117.38***	女>男	15.54***	女>男	17.63***	女>男	3.96*	女>男
在五專三	1	144.44***	女>男	10.89***	女>男	21.50***	女>男	24.72***	女>男
在高職一	1	90.74***	女>男	14.26***	女>男	17.32***	女>男	27.15***	女>男
在高職二	1	124.26***	女>男	23.59***	女>男	18.82***	女>男	4.34*	女>男
在高職三	1	70.44***	女>男	12.83***	女>男	0.19	女>男	7.32**	女>男
各發展年段									
在男生	11	8.96***	NS	4.96***	NS	1.90*	NS	3.21***	
		NS							
在女生	11	37.53***	E>B,A	13.82***	C,D,E,F,I, D>B	16.23***	A,D,E K,L>A	8.61***	
		G,I>J,L	F>B,C,K		C,D,E,F,I,L>B				
		D,I>K							

人數=2823 ***P<.001 **P<.01 *P<.05

A=國中一 B=國中二 C=國中三 D=高中一 E=高中二 F=高中三

G=五專一 H=五專二 I=五專三 J=高職一 K=高職二 L=高職三

1. 就年級而言

由表 4-16 之結果得知，就年級而言，國一和國二的學生，在職業興趣與工作的性別角色態度，並無性別差異；而在其他各階段或各層面性別差異均達及顯著水準，而且都是女生高於男生。

2. 就性別而言

由表 4-16 得知，不同年級的差異則因態度層面而有所不同。對男性青少年而言，無論是在那一個層面，年級的差異皆未達顯著。

對女性青少年而言，其性別角色態度隨著年級而有所變化：在社會權利與義務的性別角色態度，高二優於國二、國一；高一亦優於國二，其餘各組則無顯著差異。而在興趣與工作方面，國三，高一，高二，高三、職二、職三高於國一；國三、高一、高二、專三亦優於國二，在能力特質與表現層面，國一，高一，高二，專一，職一得分平均高於職三與專三的女生；在兩性互動與關係上，高三優於國二、國三、職二，高一、職一優於職二。

(三) 不同地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1. 六大行政區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地區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409 以達.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17。

再由表 4-17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地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如下：(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台北市青少年高於東、南、北區青少年；高雄市又高於南、北兩區；中、東、南三區亦大於北區。(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台北市高於東、南、北三區；中、高雄市、東、南區又高於北區。(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台北市高於南、北兩區；而東、高雄；中區

亦高於北區學生。(4) 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則以東區最高，高雄市亦高於北區。

表 4-17 不同地區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地區	5	.9409***
誤差	2839	
全體	2844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18.49***	E>D, C, A F>C, A B, D, C>A
職業興趣與工作	13.37***	F>D, C, A B, E, D, C>A
能力特質與表現	10.70***	E>C, A D, F, B>A
兩性互動與關係	3.13**	D>F, C, B, E, A F>A
人數=2845 ***P<.001 **P<.01		
A=北區 B=中區 C=南區 D=東區 E=台北市 F=高雄市		

2. 城鄉地區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城鄉地區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633 已達.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18。

由表 4-18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城鄉地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如下：(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院轄市青少年高於省縣轄市、鄉鎮級偏遠地區，省縣轄市又高於鄉鎮地區。(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以院轄市青少年高於省縣轄市、鄉鎮級偏遠地區，其餘則無顯著性差異。(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則以院轄市青少年高於鄉鎮與偏遠地區(4) 至於兩性特

質與關係方面偏遠地區較省縣轄市為高，其餘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8 不同城鄉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城鄉	3	.9633***
誤差	2840	
全體	2843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15.86***	A>B, D, C B>C
職業興趣與工作	9.87***	A>B, C, D
能力特質與表現	8.88***	A>C, D
兩性互動與關係	5.02**	D>B
人數=2844 ***P<.001 **P<.01		
A=院轄市 B=省縣轄市 C=鄉鎮 D=偏遠地區		

(四) 不同年齡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年齡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440 已達.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19。

表 4-19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年齡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如下：(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18、17 歲組高於 14 歲，其餘各年層並無顯著差異。(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惟 19，18，17 歲組高於 13，14 歲組；而 18 歲組亦高於 15,16 歲組；其餘則無顯著性差異。(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年齡差異不

顯著。(4) 至於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各年齡組間亦無顯著差異。

表 4-19 不同年齡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年齡	7	.9440***
誤差	2835	
全體	2842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5.81***	18, 17>14
職業興趣與工作	11.94***	19, 18, 17>13, 14 18>15, 16
能力特質與表現	1.20	
兩性互動與關係	2.11*	NS
人數=2843	***P<.001 **P<.01	*P<.05

(五)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693 已達.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20。

由表 4-20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如下：(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高、中上、中社經地位高於低社經地位青少年；高，中上社經地位學生又高於中，中下社經

地位學生。(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是高社經地位青少年高於中、中下與低社經地位學生；中上社經地位學生亦高於低社經地位學生。(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則以高社經地位學生高於中、中下、低社經地位學生。(4) 至於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其差異情形亦以高社經地位學生為最高，餘則無顯著差異。

表 4-20 不同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社經地位	4	.9693***
誤差	2839	
全體	2843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16.96***	高, 中高, 中 > 低 中高 > 中, 中低
職業興趣與工作	6.31***	高 > 中, 中低, 低 中高 > 低
能力特質與表現	7.76***	高 > 中, 中低, 低
兩性互動與關係	4.49**	高 > 中, 中低, 低
人數=2844	***P<.001 **P<.01	

(六) 不同父親職業類型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876 未達.05 顯著水準，如表 4-21；顯示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與父親職業類型並無顯著關係。

表 4-21 不同父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 變 項 變 異 數 分 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父親職業類型	7	.9876
誤差	2825	
全體	2832	
單 變 項 考 驗 及 事 後 比 較 結 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 後 比 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2.18*	
職業興趣與工作	0.56	
能力特質與表現	1.02	
兩性互動與關係	0.74	
人數=2833 *P<.05		

(七) 不同母親職業類型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
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母親職業類型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770 已達.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進一步以 Scheffè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22。

由表 4-22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母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僅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及能力特質與表現兩個層面上，有顯著差異；而其差異情形則是母親擔任公教職業的青少年有較高的性別角色態度，其餘則無顯著差異。

表 4-22 不同母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母親職業類型	7	.9770***
誤差	2836	
全體	2843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6.20***	公教>家管,商,工,自由業,農
職業興趣與工作	0.85	
能力特質與表現	4.00***	公教>家管,商,工,自由業
兩性互動與關係	2.59*	N S
人數=2844 ***P<.001 *P<.05		

(八) 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如表 4-23，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9956 未達.05 顯著水準，顯見青少年之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結構並無密切之關連。

表 4-23 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家庭結構	3	.9956
誤差	2838	
全體	2841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0.99	
職業興趣與工作	0.27	
能力特質與表現	0.06	
兩性互動與關係	1.66	
人數=2842		

(九) 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由表 4-7 得知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經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在整體考驗上 Wilks Λ 值 .9917 已達 .05 顯著水準，乃以單變項變異數分析考驗結果，發現僅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分量表上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4-24。再由表 4-24 之單變項考驗結果得知，在社會權利與義務方面，老大、中間排行之青少年優於老么。

表 4-24 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單變項考驗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自由度	Wilks Λ 值
出生序	3	.9917*
誤差	2827	
全體	2830	
單變項考驗及事後比較結果		
依變項名稱	F 值	事後比較
社會權利與義務	3.90**	老大, 中間排行 > 老么
職業興趣與工作	3.15*	N S
能力特質與表現	1.02	
兩性互動與關係	1.84	
人數=2831 **P<.01 *P<.05		